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1116231号“陽元石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086876号

申请人：林祥伦440224196211240014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1116231号“陽元石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我委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驳回决定所引证的第3228490号“阳元石及图”商标的专用权至2013年7月6日期满，其所有人未在法定期间内提出续展申请，已丧失商标专用权，其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赵罡

